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1608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署

本署檔號 Our ref: ED(PRD)077/01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852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574 1128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九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謝謝你在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現將第(b)、(c)及(e)項的補充資料(包括中、英文版)分別夾附在附錄 1-3。如果你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再與我或我的同事李國生先生聯絡(電話：2892 6621)。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有關第(b)項的資料

	學校 I	學校 J	學校 K
項目 (b) (i) (有關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在附錄)	我們在 1996 年 5 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我們在 11 個空置課室中，保留其中 6 個，是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有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緩和學額需求。	我們在 1997 年 5 月，向立法局申請撥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當時在該兩所學校各保留 11 個空置課室，是因為按當時的人口推算數字考慮，我們需要保留這些課室，以實施小學全日制。否則，可能需要興建新學校，以提供同樣數目的課室。	
項目 (b) (ii)	- 由於該校位於「人口老化」的地區，小一收生率持續下降。 - 在 2000/01 及 2001/02 學年，該校取錄了較多的新來港學童，特別是在小二年級，但在 2002/03 學年，新來港學童對學位的需求明顯下降。	該校近年的班級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港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整體下降。	- 該校出現大量空置課室的原因，可歸納如下： - 過去數年內，該區的適齡學童人數下降； - 學校位置偏遠，交通不方便。
項目 (b) (iii)	- 該校校舍已有三十年的樓齡。在 2002/03 學年，這所有 23 個課室的學校開辦 13 班。由於該校已將 7 個空置課室改作其他教學用途，實際的空置課室數目是 3 個。這 7 個課室現改用作： - 多媒體學習室 - 伺服器室及會議室 - 教學資源室	- 在 2002/03 學年，這所有 24 個課室的學校開辦 12 班普通班，其餘的課室改作特別室，詳情如下： - 電視室 - 英語角 - 教具室 - 教員休息室 - 多媒體視聽室 - 融合教育資源室	- 該校已將大部分的空置課室改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 - 輔導教學室 (涉及 2 個課室) - 家長資源中心 - 展覽室 - 視聽室 (涉及 2 個課室)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提述的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學校 I	學校 J	學校 K
	- 資訊輔助教室(面積佔 3 個課室) - 遊戲教學室	- 加強輔導教學室(涉及 2 個課室) - 中樂室 (涉及 2 個課室) - 資源室 - 童軍室	

有關第(c)項的資料

- 我們希望藉此澄清，在帳目委員會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當局當時提及為某些學校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只提供“核心設施”或“必需設施”，有關學校是學校 I、學校 J、學校 K 和位於牛頭角下邨的一所設有 24 個班房的學校。學校 I、學校 J 和學校 K 包括在第二和第三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之下，為這些學校進行的“必需設施”只包括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面談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一間圖書館和殘疾人士通道。
- 我們縮減了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範圍，是因應房屋委員會在全面重建計劃下，預期在 2008/2009 年清拆該校。除了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和一個輕型簷篷之外，縮減後的工程計劃範圍只包括透過更改現有設施用途，提供核心/必需設施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一間多用途室、一間學生活動中心以及兩間支援室。上述設施將最少有五年時間供學生使用。
- 下表比較學校 I、學校 J、學校 K、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以及位於華富邨的學校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費用，以及分別於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

學校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期數	估計費用	於同期提供全面設施的工程計劃的平均/最高限額費用*
I	II	1,315 萬元	1,866 萬元
J	III	1,484 萬元	2,181 萬元
K		1,417 萬元	
位於牛頭角下邨的學校	V (最後一期)	608 萬元	3,296 萬元
位於華富邨的學校		1,990 萬元	

* 第二和第三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不設最高限額費用。在 2000 年為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進行檢討後，我們決定在第四和第五期設定限額。因此，我們只能為第二和第三期提供平均費用而非最高限額費用。

有關第(e)項的資料

以下是過去五年有關虛報地址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

學年	投訴個案	成立的個案
2002/2003 (截至 12.2002)	1	0
2001/2002	4	0
2000/2001	4	1
1999/2000	1	0
1998/1999	4	2
1997/1998	2	0